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說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拓展藝術教學方法、累積多元教學實務經驗，以強化教學品質與學習效能，特制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希冀透過教育部相關計畫之資源挹注，強化創新教學能量，具體呈現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養成、教學設計之創新與發展前瞻性、拓展跨領域教學方法以及運用多媒體數位工具輔助教學之規劃完整度。
- 三、本校致力於傳承、創新傳統表演藝術，透過本要點期能發揮教學創新，培育優質戲曲專業人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8 日 第 326 次 行 政 會 議 通 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激勵教師突破傳統教學方法，建立創新教學、開發教材或教具，特訂定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學院部專、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每一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一學期限申請一案。相同之獎勵事項，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創新教學方式類：說明如下

- (一)能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成效。
- (二)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三)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問題。
- (四)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式。

二、創新教材類：說明如下

- (一)能設計出富創意的教材或教具，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動力。
- (二)教材與教具能實際運用於本校課程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教具係指專為搭配課程教學活動所研發、設計或本身可自成課程活動之實體器材，需檢附教具使用說明書。

第四條 申請程序與獎勵方式

本獎勵之申辦分為二階段辦理，其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

- 一、 每學期舉辦一次。
- 二、 於每一學期第十六週(含)前提出申請，並於次學期實施。
- 三、 申請程序：申請教師填妥「申請表」與「計畫書」，於申請期間送教務處辦理。
- 四、 計畫評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教師五至七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組成教學創新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

查。

- 五、 凡經審查通過者，可繼續進行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接納案件數約 10 案，依年度計畫預算決定獎勵之案件數。

第二階段：計畫成果繳交。

- 一、 計畫通過之教師，需於該學期末繳交「教學創新成果報告」一份，並提供教學創新佐證之相關資料(影片或照片等)，送教務處審查。
- 二、 成果審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複評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依申請教師之執行成果進行審查。審查委員須就「創新教學方式」、「創新教材或教具」成果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內容是否涵蓋教學目標及其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等，進行成果審查，必要時可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 三、 教學創新獎勵：通過計畫成果審查，頒發獎狀一紙與獎勵金新臺幣兩萬元。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獲獎者所繳交之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獲獎勵之教師亦能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正確性，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 二、 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且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三、 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審查委員會及承辦單位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 四、 獲獎者視需要應配合教學宣傳所需之文字及影像之錄製及採訪。
- 五、 獲獎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相關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